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69827643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明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声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声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L2FED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	BH002852	
吴宗勤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BH0055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示意图
- ◇附图 11 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线” 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龙资规环建[2020]266 号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5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7 度 29 分 47.40 秒, 东经 120 度 37 分 3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_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9.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比</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否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否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集中处理厂	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号：浙环函（2023）3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3年12月15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352号）。 （1）规划范围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20.11平方公里，分为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三个片区。龙港新城片规划用地面积为16.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鳌江岸线，南至渔港路、琵琶路，西至时代大道，北至迎宾路（原名为迎宾大道）；龙江片规划用地面积为2.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松涛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人民路，北至东城路（原名为站港路）；湖前片规划用地面积为0.9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华深大道，南至规划一路（原九龙湾公园），西至凤翔大道（原名为迎宾大道），北至海港西路（原名为环城南路）。 （2）规划定位与产业发展 ①功能定位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整体定位为：龙港现代化新生城市建设的创新引领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 湖前片的功能定位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龙江片的功能定位为：以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 新城片的功能定位为：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 ②产业发展 以构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
-----------------------------------	--

	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为目标，紧扣产业发展和布局对生产、科技、服务、劳动、基础设施、公共等多为网络体系的需求，合理规划科技研发、生产制造、高端产业集成、生活服务、产业服务和商务服务的功能定位和承载形式。 推进功能分区与多功能联动发展，打造传统产业提升区、现代印刷产业集聚区、环龙湖品质生活区、新兴产业发展区、城市人文创新区、肥艚开放合作区6个功能区。以智慧生产、平台交易为主导，培育创意产业并衍生工业旅游及现代服务。 a.传统制造业 借力广阔的市场环境，主要发展具有市级以上品牌或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印刷业、金属压延加工业、塑料制品、礼品等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战略，提升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三大传统产业，形成三个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 b.工业服务 包括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工业设计、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职业教育等。改造电商园区，创建电商孵化园，全力打造电商产业集群，打造多业态电商创业展示基地。建设龙港创意设计学院，举办设计大赛，推动工业设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完善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配套设施，打造临港服务业中心。 c.文旅产业与商贸服务 按照“区市合一”的发展模式，发挥龙港印刷文化特色，推进印艺小镇文旅产业建设，以工业3A级旅游景区的模式目标打造龙港印艺小镇。依托肥艚渔港和海洋渔业资源，加快推进肥艚渔港风情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海洋休闲旅游业。环龙湖布局精品商贸服务用地，打造高品质商业生活功能区。 d.新兴产业 育强新能源装备、生命健康、通用机械三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
--	--

能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等产业。建立“研发创新在中心城市，转化生产在龙港”的跨区域协同创新转化体系，重点对接沪杭甬等地，完善产业孵化转化功能，承接长三角高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3) 规划结构 根据用地功能、交通组织、空间布局等综合因素，规划形成“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两轴：沿世纪大道产城融合轴：由西至东南串联经济开发区各片区，向西与平阳萧江、麻步形成区域互动格局，向东南通过与巴曹大桥相接拉通对外联系通道，融入龙港与平阳的产业发展载体、产业平台、城镇功能服务、资源要素流通的联动格局，加速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进程。沿228国道产业集聚轴：北接平阳县，并通过衔接沈海高速形成与温州市、瑞安市的产业互动，南连福鼎市；利用龙港市循环产业园等联合发展平台优势，承接温州新兴产业资源外溢，加速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绿色印刷包装等产业集聚。 三片：分别是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龙港新城片是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是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龙江片聚集了大量的印刷企业，并建有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及印艺小镇，以建设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将该区域打造成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湖前片是经济开发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将打造成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新城片	禁止准入产业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和煤炭加工252中全部新建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外)		案》、 本次规 划中的 产业定 位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全部新建项目 (除位于专业集聚区内的技改项目以外)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炼钢 312 和铁合金冶炼 314 中的新建项目	/	/	
		限制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	①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以上位于专业集聚区内的除外)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	/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位于专业集聚区内的除外)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浆制造 221*和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中的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新建项目。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的(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①有电镀工艺的,仅对外加工的项目。(位于专业集聚区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的除外)②塑料制品业 292 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且仅对外加工的项目;③塑料制品业 292 中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和稀土金属冶炼 323 中的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新建项目。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①有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且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②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新建项目; ③有企业内配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热镀锌的新建项目; ④有使用有机涂层、酸洗、钝化、阳极氧化、发黑工艺的全部对外加工新建项目。(以上位于专业集聚区内的除外)	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注: 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龙港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 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龙港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1763-1799号,属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新城片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其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							

	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项目属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根据《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塑料泡沫，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 号）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附近 500m 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泡沫，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				

地。同时根据《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关于塑料制品行业整治相关要求，并结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1-4、1-5。

表 1-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集气率不低于 80%

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目前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后续投产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废气收集和输送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设置，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使得收集效率最优。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中有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却采用风冷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艺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环保型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不采用旧料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	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符合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中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过程在独立空间中操作，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加强收集设施运行管理，收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设置非必要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前身为苍南县苍塑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企业。企业原项目《苍南县苍塑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苍南县环保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0〕042 号），暂未验收；后因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包装袋、1000 吨手提织带和 1200 吨珍珠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审批（批复文号：龙资规环建[2020]266 号，详见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276982764389001Z），项目因疫情和资金等原因现状一直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因疫情和资金等原因，企业年产 2500 吨印刷包装袋、1000 吨手提织带和 1200 吨珍珠棉改扩建项目一直未建成投产。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不再生产印刷包装袋、手提织带和珍珠棉，淘汰印刷工序。拟建设塑料泡沫产品，因此，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中不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属于重大变动，为重新评估其环境影响，拟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待本项目环评批复后，企业需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2.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14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
------	--

所在地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防护用地）；西侧为道路，路对面为浙江从恩塑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北侧为温州奇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规模	变动后规模	增减量	单位
1	印刷包装袋	2500	0	-2500	t/a
2	手提织带	1000	0	-1000	t/a
3	珍珠棉	1200	0	-1200	t/a
4	塑料泡沫	0	200	+200	t/a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变动前工程内容	变动后工程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4F	仓库及备用车间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F	食堂及办公区	办公区	减少食堂
		2-5F	办公区及宿舍	仓库	/
	3#生产车间	1F	彩印车间和危废仓库	危废、原料仓库	彩印不再生产
		2-5F	仓库及备用车间	仓库及备用车间	与原环评一致
	4#生产车间	1F	淋膜复合车间等	塑料泡沫车间	属于重大变化
		2F	制袋后道车间	仓库	制袋后道不再生产
		3F	缝纫、包装车间	仓库	缝纫不再生产
		4-5F	储存及备用车间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生产车间 1-5F	2#生产车间 1F	减少食堂和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中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对彩印工序和珍珠棉生产工序设置有效集气措施，废气收集后经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屋顶 1#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淋膜复合工序设置有效集气措施，废气收集后经 2#“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引至屋顶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利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对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投产后不再生产彩印、淋膜复合工序，并不设食堂和住宿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
		储存	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设为仓储区，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现有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2 万吨/天，现状日处理量为 1.8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	--------	----	-------	-------	-----	----

1	OPP 膜	t/a	200	0	-200	印刷包装袋、珍珠棉产品不生产
2	彩印油墨	t/a	15	0	-15	
3	稀释剂（乙酸乙酯）	t/a	4.5	0	-4.5	
4	稀释剂（甲苯）	t/a	1.5	0	-1.5	
5	数码打印油墨	t/a	0.05	0	-0.05	
6	无纺布	t/a	1000	0	-1000	
7	编织布	t/a	1150	0	-1150	
8	PE 粒子	t/a	1450	0	-1450	
9	母料	t/a	50	0	-50	
10	丙纶丝	t/a	1020	0	-1020	
11	缝纫线	t/a	10	0	-10	
12	丁烷（发泡剂）	t/a	5	0	-5	
13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	t/a	0	200	+200	塑料泡沫产品，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聚苯乙烯（EPS）又称可发性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而制得。白色珠状颗粒，相对密度 1.05。热导率低，吸水件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聚苯乙烯不易被强酸强碱腐蚀，但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如丙酮、乙酸乙酯。不抗油脂，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EPS 粒子是用悬浮法发泡生产的。本项目采用水蒸气模塑法，是把发泡剂于聚合期间或聚合之后通过聚苯乙烯粒子，这种粒子然后再水蒸气加热到高于它的玻璃转化温度，使它们扩张约 40-80 倍，生成蜂窝状再加以模塑，属于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EPS 的固体形式使用是安全的，非毒性的。

6.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彩印机	DLY91000C/DLYD81050	台	5	0	-5	印刷包装袋、珍珠棉

2	淋膜复合机	YL-120	台	2	0	-2	产品不生产
3	织带机	/	台	50	0	-50	
4	缝纫机	/	台	150	0	-150	
5	珍珠棉机	HLY-120/ SHUANG JI-90	台	2	0	-2	
6	珍珠棉热合机	/	台	3	0	-3	
7	分切机	/	台	4	0	-4	
8	数码打印机	/	台	3	0	-3	
9	超声波制袋一体机	/	台	3	0	-3	
10	边角料配套回用设备	/	台	1	0	-1	
11	发泡机	/	台	0	1	+1	塑料泡沫产品
12	全自动成型机	/	台	0	1	+1	
13	空压机	/	台	2	1	-1	辅助
14	烘干室	/	个	0	1	+1	烘干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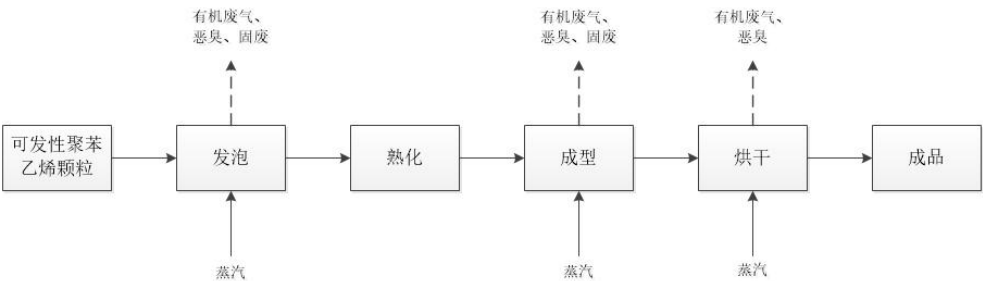
变动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总建筑面积 25235m²。变动后项目 1#生产车间 1-4F 均为储存及备用车间；2#生产车间 1F 为办公区，2-5F 为仓库；3#生产车间 1F 为原料和危废仓库，2-5F 为仓库及备用车间；4#生产车间 1F 为塑料泡沫生产车间，2-3F 为仓库；4-5F 为储存及备用车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为重大变化项目，主要涉及印刷包装袋和珍珠棉产品变化，改为塑料泡沫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2-1 塑料泡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发泡：泡沫塑料的发泡方法有物理发泡法、化学发泡法和机械发泡法。本项目采用的是物理发泡法。将外购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送入发泡机内，在蒸汽作用下加热（110℃约 70 秒），发泡剂（戊烷）受热汽化产生压力使珠粒膨胀，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闭孔），发泡剂基本留在泡孔内，同时蒸汽也渗透到已膨胀的泡孔中，使泡孔中压力增加，从而使珠粒达到预膨胀的目的。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废包装材料。

②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挥发逃逸和残留发泡剂受冷体积缩小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

③成型：熟化后的颗粒通过供料系统填满成型机的型腔，在较短的时间热蒸汽通过型壁的气孔直接进入型腔中，使半成品受热后软化膨胀。由于型腔的限制，膨胀的半成品得以填满全部空隙，完全粘结为一整体，经机器风冷冷却定型，脱离型腔即为泡沫塑料制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残次品（供热蒸汽均来源于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项目不设置锅炉）。

④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一段时间，以凉干水分空气进入制件

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型，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本项目产品烘干在烘干室内进行，烘干温度 30-50℃，烘干时间 2-3h。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TN）
2	废气	发泡成型、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	固废	发泡	废包装材料
		成型	残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前身为苍南县苍塑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企业。企业原项目《苍南县苍塑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苍南县环保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0〕042 号），暂未验收；后因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印刷包装袋、1000 吨手提织带和 1200 吨珍珠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审批（批复文号：龙资规环建[2020]266 号，详见<u>附件 3</u>）。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276982764389001Z），项目因疫情和资金等原因现状一直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因疫情和资金等原因，企业年产 2500 吨印刷包装袋、1000 吨手提织带和 1200 吨珍珠棉改扩建项目一直未建成投产。现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不再生产印刷包装袋、手提织带和珍珠棉，淘汰印刷工序。拟建设塑料泡沫产品，因此，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中不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属于重大变动，为重新评估其环境影响，拟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3~9	150	达标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2~50	80	达标
	年均质量浓度	17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17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7	15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5	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度龙港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非甲烷总烃、甲苯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7 日~2023 年 06 月 16 日对项目西北侧约 2669m 处的童之乐幼儿园数据进行评价;苯乙烯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西南侧约 282m 处的东夏新城府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甲苯和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4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肥艚站位数据。根据月报，肥艚断面水质为 IV 类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泡

	沫生产。项目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 称</th><th>保护目标</th></tr><tr><td>肥艘点位</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td></tr><tr><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table> (2) 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维度</th></tr><tr><td>东厦·新城华府</td><td>120.62679896</td><td>27.49373520</td><td>居民</td><td>居民区</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西南侧</td><td>254</td></tr><tr><td>龙港市第十四</td><td>120.627</td><td>27.4916</td><td>师生</td><td>师生区</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南侧</td><td>482</td></tr></table>	名 称	保护目标	肥艘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东厦·新城华府	120.62679896	27.49373520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侧	254	龙港市第十四	120.627	27.4916	师生	师生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482
	名 称	保护目标																																	
	肥艘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东厦·新城华府	120.62679896	27.49373520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侧	254																												
龙港市第十四	120.627	27.4916	师生	师生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482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学	03507	5110					
	1#规划居住用地	120.628 26499	27.4958 8764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70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详见附图 3。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	/
----------------------------------	-----	-------------------------	---	---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苯乙烯	25	18		5.0

温州市暂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暂不做要求，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新城工业园，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VOCs，另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中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故本项目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3-10。企业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_{Cr} 和 NH₃-N 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核定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48	0.003	-0.477	0.003	/	/
NH ₃ -N	0.12	0.001	-0.119	0.001	/	/
TN	0	0.001	+0.001	0.001	/	/
VOCs	2.513	0.023	-2.49	0.023	1： 1	0.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发泡成型、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其他未聚合单体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生产过程（发泡、成型、烘干）工作温度均低于其原材料分解温度，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分解，但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聚苯乙烯原材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苯乙烯、甲苯、乙苯也会在加热过程中挥发，类比同类项目，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只进行定性分析。 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发泡、成型、烘干）生产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同类型项目，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年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202t/a，年生产 2400 小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0.071t/a（0.03kg/h）。本项目发泡机和全自动成型机为密闭设备，管道蒸汽从设备底部蒸汽入口进入与原料接触，生产工序完成后废气由设备顶部排气口排出，收集管直接与排气口连接收集废气，风量取 5000m³/h，项目设置 1 个烘干室，尺寸为 8m×10m×2.5m，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可算出烘干房风量 4000m³/h，故设计使用 1 台风量 9000m³/h 的风机。发泡、成型废气经管道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房间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85%）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80%。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2t/a，排放速率 0.005kg/h，排放浓度 0.556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1t/a，排放速率 0.005kg/h。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发泡成型、烘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

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发泡成型、烘干工序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经过扩散后项目异味物质在敏感点的浓度很低，低于相应物质的嗅阈值，恶臭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发泡 成型、 烘干	发泡 成型 机、烘 干室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9000	0.06	0.025	2.778	85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产污系数 法	9000	0.012	0.005	0.556	2400	
			恶臭		9000	少量	/	/					9000	少量	/	/	2400	
			苯乙烯		9000	少量	/	/					9000	少量	/	/	2400	
			甲苯		9000	少量	/	/					9000	少量	/	/	2400	
			乙苯		9000	少量	/	/					9000	少量	/	/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11	0.005	/	/	/	/		/	/	0.011	0.005	/	2400
			恶臭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苯乙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甲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乙苯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合计（以 VOCs 计）					/	0.071	/	/	/	/	/	0.023	/	/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按下式计算。

$$A=\frac{C_{实}\cdot Q}{T_{标}}\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表 4-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以有组织排放浓度来取值，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以设计风量来取值，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 的产量 (t/h)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值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556	9000	0.083	0.06	0.3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kg/t 产品，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限值 0.3kg/t 产品。

1.2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发泡成型、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1.3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对应源强单元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发泡成型、烘干工序点源	DA001	120.62763410	27.49630574	2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发泡成型、烘干工序点源

1.4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源强单元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折基准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556	0.005	/	2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
	苯乙烯			/	/	/	25	20	18		是
	甲苯			/	/	/	25	8	/		是
	乙苯			/	/	/	25	50	/		是
	恶臭			/	/	/	25	/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去除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78	0.025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建议营运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内容可知，2022 年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标区。本项目发泡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t/d、6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 35mg/L，总氮按 70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21t/a，氨氮为 0.002t/a，总氮为 0.00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4-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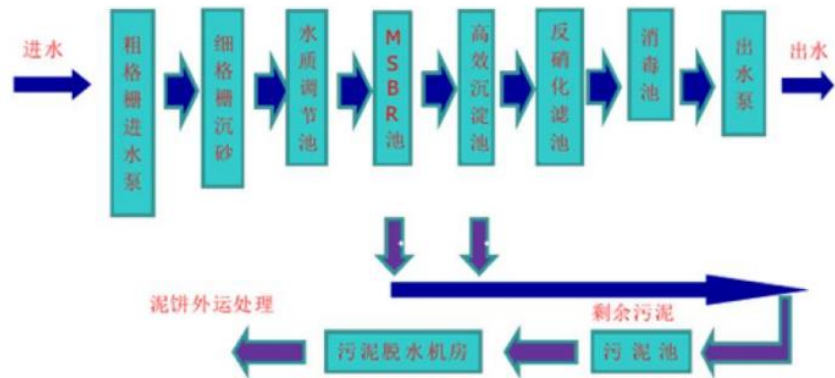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效率 (%)	排放废水 量（t/a）	废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法	60	350	0.021	厌氧+发 酵	是	/	60	350	0.021	2400
			氨氮			35	0.002					35	0.002	
			总氮			70	0.004					70	0.004	
	表 4-8 污水处理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环境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龙港市临港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60	350	0.021	MSBR 好氧生化 +高效沉淀+反硝 化滤池	/	60	50	0.003	8760			
		氨氮		35	0.002				5	0.0003				
		总氮		70	0.004				15	0.00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3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7）可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								
3		TN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07	0.021
2		NH ₃ -N	35	6.66E-06	0.002
3		TN	70	1.33E-05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1
		NH ₃ -N			0.002
		TN			0.004

表 4-12 废水间接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2819796	27.49704391	6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5.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废气处理设备位于厂房楼顶，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运行噪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dB	声功率级 dB								
1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	38	3	23.4	/	85~90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1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 dB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发泡机	/	/	80~85	设置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39	6	6.7	6	80~85	连续	20	60~65	6
2		全自动成型机	/	/	75~80		36	3	6.7	3	75~80	连续	20	55~60	3
3		烘干	/	/	65~70		55	10	6.7	4	65~70	连	20	45~50	4

		室										续			
4		空压机	/	/	85~90		67	20	6.7	1	85~90	连续	20	65~70	1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a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 计算。

$$LA(r)=LA(ro)-Adiv \quad (A.4)$$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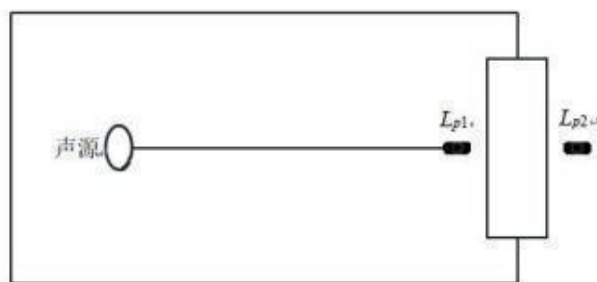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zi}(T)=L_{p1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z}(T)+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	---

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5。

表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昼夜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南厂界	昼间	生产车间		昼间：65	达标
2#北厂界	昼间				达标
3#东厂界	昼间				达标
4#西厂界	昼间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残次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

①残次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0.071t/a，排放量为 0.023t/a，废气削减量为 0.048t/a，则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约为 0.368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文件附录 A 表备注可知，风量范围在 $5000 \leq Q < 10000 \text{ Nm}^3/\text{h}$，VOCs 初始浓度范围在 $0 \sim 200 \text{ mg}/\text{m}^3$ 时，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9000 \text{ m}^3/\text{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为 $3.287 \text{ mg}/\text{m}^3$，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5 号）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环评建议企业活性炭每 500 小时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48（含有机废气吸附量）。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text{ mg}/\text{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	---

行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l)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否	SW17-900-003-S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否	SW17-900-003-S17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9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塑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3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0.03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5.048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48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2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0.03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3	环卫部门清运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048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 3#生产车间北侧设置面积约为 11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标识。

7.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生产车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各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8.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9.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t/a)	标准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2	/	1.683	50	0.03366

注*2：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危险废物约 3 个月托运一次。

经计算， $Q=0.03366<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危废仓库，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2	原料仓库	/
3	生产车间	
4	环保设施	/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4) 风险防范识别

本次环评按照导则将项目厂区涉及生产设施划分如下几个单元进行风险分析。即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

①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②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

③电气设备特别是照明和动力线路安装不当，或年久失修、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①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4) 加强公司职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5)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6)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辅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
--	--

	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另外，贮存场所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消防水可以纳入。 2)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4)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10.碳排放影响分析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协同增效，实现固定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
--	--

	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中的重点行业，不属于《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工业总产值可达238万元，使用能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用电，设计用电量30MWh/a。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边界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新建项目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核算边界，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对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作为核算边界进行核算，现有项目企业边界与环评中现有项目保持一致。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核算边界为“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本次拟建项目）。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三）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E_{总}$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tCO₂）； $E_{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
--	--

	O₂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2、生产过程 对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碳酸盐的使用，不涉及工业废水处理，不涉及CH₄的回收与销毁，不涉及CO₂的回收利用。 3、购入电力和热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和D_{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电力}和EF_{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本项目不涉及购入热力碳排放，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 0.7035tCO₂/MWh，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按 0.11tCO₂/GJ。本项目设计用电量 D_{电力}为 3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21.105tCO₂/a。 4、全厂排放量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E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式中： E_{GHG}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	---

$E_{CO_2_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H_4_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E_{CH_4_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 CH_4 相当于21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21；
 $ER_{CO_2_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R_{CO_2_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R_{CO_2_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CO_2 和 CH_4 排放，因此均为0，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21.105t CO_2 /a，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E_{GHG}=21.105tCO_2e/a$

表 4-2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排放量（t/a）	拟实施建设项 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 量（t/a）
二氧化碳	/	21.105	/	21.105
温室气体	/	21.105	/	21.105

5、碳排放绩效核算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工总}=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 CO_2 /万元；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 CO_2 ；

$G_{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238万元，碳排放总量21.105t CO_2 /a，则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0.089t CO_2 /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产排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本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3）单位能耗碳排放

单位能耗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表 4-25 企业折标准煤量核算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tce/MWh)	本项目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tce/MWh	30MWh/a	3.687tce/a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 $21.105\text{tCO}_2/\text{a}$ ，则根据表4-25可知，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text{tCO}_2/\text{t}$ 标煤。

（4）汇总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89	/	5.72
实施后全厂	0.089	/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0.089tCO₂/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该行业参考值为0.56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2、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
--	--

	规发〔2020〕66号）、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且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	设置相对独立的生产车间，对发泡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为 9000m³/h）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拆解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4、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 5、编制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六、结论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新城东塘路 1763-1799 号，利用已有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龙港市苍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泡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